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世博轴区域城市更新建筑概念设计方案征集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作为主办单位（以下简称“主办单位”），由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办单位暨征集人（以下简称“征集人”），由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作为征集代理（以下简称“征集代理”），组织开展本次方案征集活动，欢迎有兴趣参与应征的申请人参加。本次征集将通过公开资格预审的方式从所有申请人中择优选取 2 名应征人参加征集。

1 征集背景

今年 5 月，市政府审议通过了《上海市推进商务楼宇更新提升的行动方案(2024-2027)》，世博园区已列入本市 10 个试点商务单元之一。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世博园区规划发展的总体部署，为延续“永不落幕的世博会”理念，围绕“五个中心”建设目标，发挥世博会区域后续利用的作用，落实“三师”联创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世博园区两岸整体空间功能提升规划研究和城市设计等相关工作。

世博轴是本次世博商务单元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增量空间的主要载体，拟开展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工作。

2 征集范围和内容

设计范围为世博轴所在范围，东至上南路、南至耀华路、西至周家渡路、北至庆典广场，面积约 18 公顷。

在总体城市设计与片区城市设计深化的基础上，结合世博轴功能业态策划，以世博轴本体改造为对象，按照城市空间与建筑一体化设计为理念，开展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工作。

世博轴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工作主要包括：设计理念与愿景目标、现状建设条件解读分析、对标案例分析、建筑形态设计、建筑空间功能分区、建筑内外公共空间营造、建筑改造与新建设计策略、整体和局部设计效果表现等。节点设计方案的深度应确保落地性与后续建设可行性，并在工作过程中与其他技术团队协同推进。

3 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

- 3.1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自然人参与应征。
- 3.2 申请人须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和许可。
- 3.3 申请人须具有与本次征集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系指城市更新类建筑设计项目。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应征。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方案征集活动的潜在申请人,请于2024年11月22日16:00时至2024年11月27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下同)在线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4.2 申请人首次使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需完成注册程序。已注册的申请人可使用已获取的供应商登录名和密码登录并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点击右上角“领购”按钮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征集代理不接受没有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注册和没有《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记录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

4.3 申请人成功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不意味着其资格条件符合要求。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公告第3条“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由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判定。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11:00时,提交的时间以电子文件上传成功的时间为准。除了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申请文件》外,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或以其他形式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律不被受理。

5.2 电子文件包括全套正本《申请文件》的PDF扫描件和PPT文件。申请人应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的领购页面下,点击“投标文件”按钮后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以.rar或.zip形式压缩后上传,请注意无需加密)。

6 入围方式

申请人提交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选择2名申请人作为入围的应征人。如申请人数正好为2名或不足2名,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的身份和资质、综合实力、主创设计师的资历、设计团队的人员配置等进行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判定。征集人有权决定符合项目要求的申请人全数入围,也同样保留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权利。

7 方案征集费

入围应征人提交了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成果,应按要求进行相关汇报,成果文件经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征集人验收确认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将各获得方案征集费人民币180万元(含税)。

8 征集活动时间安排

本次征集活动的初步时间安排如下:

阶段	日期	事项
资格预审阶段	2024年11月22日16:00时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2024年11月22日16:00时至 2024年11月27日16:00时	潜在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阶段	日期	事项
	2024年12月2日11:00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
	2024年12月3日（暂定）	组织资格预审评审会
	2024年12月4日至 2024年12月6日（暂定）	公示资格预审结果公告
应征阶段 （暂定）	2024年12月9日	项目启动，技术交底，启动方案征集合同流转程序
	2024年12月中下旬至2025年1月下旬期间	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求组织相关汇报
	2025年2月14日	最终成果提交
	2025年2月19日	组织方案评审会
	2025年2月下旬	发出评审结果通知

9 公告发布的媒介

9.1 资格预审公告、对资格预审公告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以及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

9.2 《资格预审文件》、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如有）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

9.3 本项目为方案征集，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的“招标”应理解为“方案征集”；“招标人”应理解为“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理解为“征集代理”；“投标人”应理解为“申请人”；“中标人”应理解为“入围应征人”。本项目非工程建设招标项目，也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与上述类型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10 知识产权

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即视为接受以下知识产权条款。

10.1 应征人承诺其拥有其提供服务时编制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和其它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的合法权利和知识产权。

10.2 所有由应征人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归应征人所有。在应征人收到本公告第7条约定的方案征集费后，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归征集人、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和应征人共有。成果文件仅可用于世博轴区域城市更新项目使用，征集人有权发表、使用、宣传成果文件，应征人享有将成果文件用于自身宣传、评奖、论文撰写、员工职称评定等的权利。

10.3 应征人保证其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且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应征人应保证，如其成果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应征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应由应征人承担。

10.4 在征集过程中所有由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设计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属征集人或相关提资单位所有。应征人仅可以将上述文件用于编制本项目的成果文件之目的。未经前述资料的知识产权所属方的书面许可，应征人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其他项目设计或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上述文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 其他

11.1 凡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被视为同意并接受《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条款。

11.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出的主创设计师须亲自开展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须进行成果方案汇报。因此，请所列出的主创设计师根据征集活动时间安排提前预留时间、做好准备。如因旅行限制原因，例如全球或区域流行病疫情等，主创设计师确实无法赴现场参会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进行说明，并承诺将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参会。所述情况将在资格预审评审时予以综合考虑。

11.3 本次征集活动及相关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12 联系方式

征集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胡欣欢、卫昊天

电话：021-32173683、32173649

邮箱：huxinhuan@shabidding.com